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70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碩河資產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翊銘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春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為：聲請人為開發設置「新竹縣竹東鎮上館段圓方
莊圓住宅社區（即新竹縣竹東鎮至善社區，下稱系爭社區）
事業計畫，投入大量成本，向新竹縣政府取得「申請於新竹
縣○○鎮○○段000地號等217筆土地開發設置『新竹縣竹東
鎮上館段圓方莊圓住宅社區事業計畫申請、環境影響評估、
水土保持計畫」的開發許可權利。嗣於民國112年1月間兩造
就系爭社區開發案（下稱系爭開發案）簽立協議，由聲請人
將系爭開發權利轉讓相對人。詎聲請人依系爭社區開發案協
議履約完畢後，未見相對人繼續履約之行為，經聲請人於
113年3月1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履約，相對人竟置之不
理。聲請人依民法第254條解除「開發許可權利轉讓同意
書」之約定，並依民法第259條請求相對人回復原狀，相對
人無持以向新竹縣政府申請開發案繼續為審查之權利，而有
禁止其繼續行駛該權利之必要爰聲請法院裁定假處分，禁止
相對人繼續向新竹縣政府申請開發審查，且不得將該開發許
可權移轉、設定負擔及為其他一切處分。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之假處分，係為保全債權人將來
之強制執行，避免其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無法實現為目的，
故假處分之措施以確保性之方法為限，不得使被保全之請求

01 提前滿足（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2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此因保全假處分（即一般假處分）與定暫時狀態處分
03 所欲防免之危險不同，前者所欲避免之危險，係「請求權將
04 來無法實現之危險」，乃屬將來之危險，而定暫時狀態處分
05 所欲避免之危險，則為「請求權實現延滯所產生之具體危
06 險」，係屬現在之危險，二者所欲防免之危險顯然並不相
07 同，是保全假處分（即一般假處分）之目的，既在保全將來
08 之強制執行，則債權人自不得藉由取得假處分裁定，於本案
09 執行前受有若何現實利益，而逾越保全假處分之目的。聲請
10 人主張開發設置系爭社區事業計畫，投入大量成本，向新竹
11 縣政府取得「申請於新竹縣○○鎮○○段000地號等217筆土
12 地開發設置『新竹縣竹東鎮上館段圓方莊園住宅社區事業計
13 畫申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的開發許可權利。
14 嗣於民國112年1月間兩造就系爭開發案簽立協議，由聲請人
15 將系爭開發權利轉讓相對人。詎聲請人依系爭社區開發案協
16 議履約完畢後，未見相對人繼續履約之行為，經聲請人於
17 113年3月1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履約，相對人竟置之不
18 理。聲請人依民法第254條解除「開發許可權利轉讓同意
19 書」之約定，並依民法第259條請求相對人回復原狀等情，
20 固提出開發許可權利轉讓同意書、新竹縣政府函、存證信函
21 等資料為證，然聲請人既請求保全性質之假處分，自係以保
22 全將來強制執行為目的，則其聲請禁止相對人繼續向新竹縣
23 政府申請開發審查，且不得將該開發許可權移轉、設定負擔
24 及為其他一切處分，非在保全金錢以外請求將來之強制執
25 行，而已具有使其將來提起之本案訴訟請求提前滿足之性
26 質，並顯逾越本件假處分保全之目的，揆諸上開說明，顯有
27 違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假處分之性質與目的，於法即有未
28 合。

29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假處分之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532
30 條之要件不符，洵非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林怡秀